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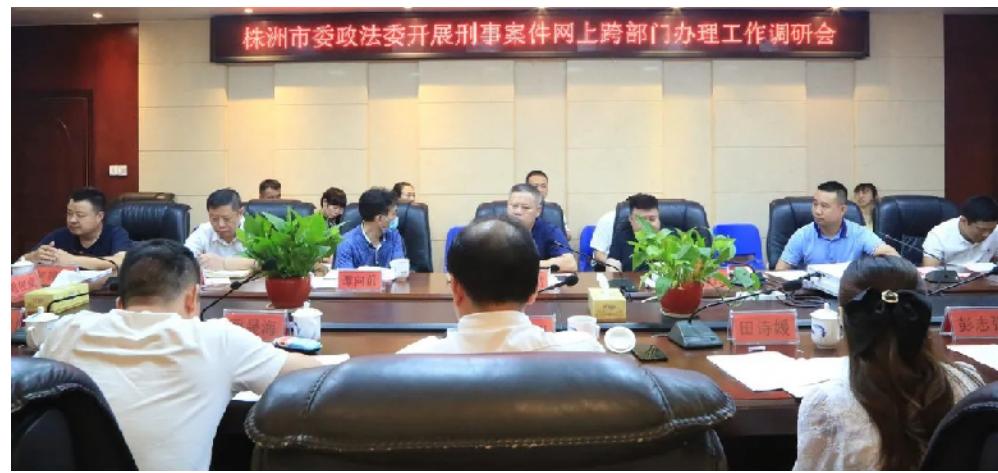
株洲召开政法跨部门刑案办理调研会

本报讯(通讯员 蔡澄)近日,株洲市委政法委在天元区法院召开政法跨部门刑事案件办理工作调研会。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颜文明主持,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天元区委政法委、天元区法院、天元区检察院、天元区公安分局、天元区司法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演示了两个案件的线上平台操作流程,然后由天元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帅团结汇报关于天元法院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刑事案件办理协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并详细说明了目前平台运行中存在的一

些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各单位针对政法跨部门刑事案件办理分别作了发言并进行讨论。

颜文明表示,想要把这项工作做好,需要做到“四好”:一是理解好,从意识到意义,理解该平台有利于提高效率,要克服困难严格执行;二是统筹好,政法委统筹协调,市直政法部门按要求应用,做到一般与个别相结合;三是运用好,培训、推动加考核,全方位运用好该大数据办案平台;四是效果好,各单位不仅要做到考核绝不扣分,而且多吸取经验、收集问题,一起努力争取这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调研会现场。

促执行有妙招 预处罚显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任洁)近日,株洲市渌口区法院运用预处罚措施,成功执结一起罚金及退缴违法所得执行案件。

今年1月25日,被执行人夏某犯行贿罪罚金及退缴违法所得一案被立案执行,执行标的390多万元。立案后,承办法官向被执行人夏某发出执行通知书,但其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今年3月,承办法官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郴州市的一处房屋进行拍卖,执行到位25万多元,同时扣划了被执行

人名下银行卡上的余额16万余元,但剩余300余万元一直未执行到位。

后来,执行法官查到,长沙某安装工程公司在郴州市某有限公司承建的相关工程(实际收益人为被执行人夏某)尚有工程款未结清。7月22日,执行法官向郴州市某有限公司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提取工程款351万多元,但该公司拒不履行协助义务。近日,承办法官向该公司送达预处罚通知书,作出对该公司罚款50万

元、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拘留15日的预处罚决定。迫于法律威慑力,在收到预处罚通知书的第2天,该公司就支付了上述款项。

该案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因案施策,一方面运用强制执行措施,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扣划其银行卡余额;另一方面,巧用预处罚措施,敦促协执单位履行义务,推进案件成功执结。渌口法院将继续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方法,加大执行力度,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

荷塘法院评比内务卫生规范化

本报讯(通讯员 喻志强 张雅涛)今年8月以来,株洲市荷塘区法院组织开展办公室(审判庭)内务卫生规范化评比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活动开展以来,全院干警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加强办公室(审判庭)的卫生整治和内务管

理,做到了办公桌干净整洁,桌上的物品归类放置整齐、无杂物堆积,地面、窗台、门窗等清洁无尘、无蜘蛛网,办公柜面干净、资料摆放整齐,基本实现了内务卫生保洁的经常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法院整体面貌也因此焕然一新。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创优工作环境,树立勤勉、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以更文明的态度、更高效的服务、更优良的作风,促进审执质效提升,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炎陵法院宣判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

本报讯(通讯员 邹密)9月2日,炎陵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唐某平容留他人吸毒一案,邀请人大代表旁听了案件庭审,此案的庭审通过中国庭审直播网同步直播。

审理查明,2020年9月30日下午,被告人唐某平在炎陵县鹿原镇塘旺村上草坪家中二楼卧室容留张

某根、马某、唐某敢吸食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和甲基苯丙胺片剂(麻古)混合物。2020年10月底,被告人唐某平在家中分别容留马某、刘某和马某、张某根吸食甲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片剂混合物。2021年2月27日晚,被告人唐某平在炎陵县霞阳镇龙堡宾馆303房间容留马某、张某根、谢某新吸食甲基苯丙胺

和甲基苯丙胺片剂混合物。

法院认为,被告人唐某平在家中及宾馆内多次容留他人吸毒,其行为已构成了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告人唐某平归案后如实供述,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依据相关法律,法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被告人唐某平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徐达江走访调研云龙法庭

本报讯(通讯员 喻志强 张雅涛)9月3日,株洲市荷塘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提名人徐达江一行,到云龙法庭走访调研并看望慰问法庭一线干警。

徐达江详细了解了云龙法庭的基本情况,听取了法庭负责人对近年来法庭执法办案、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法庭干警谈心谈话,询问法庭干警在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徐达江结合近期召开的全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对云龙法庭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扎根基层服务群众。践行能动司法理念,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二是要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妥善审理每一起案件,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全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平安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提供及时高效便民专业的司法服务。三是要不断加强法庭自身建设。全面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高质量、精准化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干警能力素质,全面推动云龙法庭工作实现新发展、新突破。

为打猎非法持枪被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因为喜欢打猎,将猎枪私藏在家中,9月3日,犯罪嫌疑人彭某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被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彭某居住在山林附近,他爱好打猎,便想着弄一把猎枪放在家中,方便自己无事的时候去山林里狩猎。2012年上半年,彭某在钢材店和小五金店购买了枪管、扳机、枪栓等零部件,在家中制作了一把火铳用于狩猎。今年7月26日,公安机关到其家中进行检查时,彭某才主动上交了枪支,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条链接: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